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36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在原有员工（356 人）中调配，实行 1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2400 小时。

公司购置激光切割机、盐雾试验器等相关设备，开展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现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年、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年。

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批复（梅环建[2018]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同 2020 年 8 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0 年 11 月，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

区域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CO_2 保护焊产生的烟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局部高温导致少量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内原有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以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由常熟市小义铸件厂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设计生产能力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年、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年、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2020.1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3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7)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8) 《关于对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建[2018]4号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 (9)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K201147001)；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

1.2 废气

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机加工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限值；1# 车间门口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4.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任一次浓度值	20

1.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3	65dB (A)	厂界外 1 米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2。

表 1-4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35	0.9315	0.1035
	无组织	颗粒物	0.1802	0	0.1802
固废		一般固废	3.3	3.3	0
		危险废物	0.02	0.02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本项目建筑面积 4662 平方米，拟开展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 250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机、盐雾试验器等相关设备，开展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年、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年。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项目南侧为道路及常熟纺织机械厂，东侧为中诚集团，西侧为泰光路，北侧为旋力路、永新印染。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 标准化研究	100	100	0	2400	/
2	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200	0	24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激光切割机	GDF4000	1	1	0	/
2	焊接机器人	RB16024	1	1	0	/
3	焊接机器人	FANUC-M-101 A18L	1	1	0	/
4	立式加工中心	XK716A	1	1	0	/
5	盐雾试验器	/	1	1	0	/

6	手持光谱分析仪	/	0	1	+1	/
7	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	/	0	1	+1	/
8	风速仪（超大量程）	200-450m/s	0	1	+1	/
9	PLM 系统	/	0	1	+1	/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在原有员工（356 人）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材	/	230	230	0	外购，车运
2	焊丝	CO ₂ 气保焊丝，不含铅	2.3	2.3	0	外购，车运
3	零部件	钢	300 套	300 套	0	外购，车运
4	二氧化碳	/	6	6	0	外购，车运
5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0.5	0.5	0	外购，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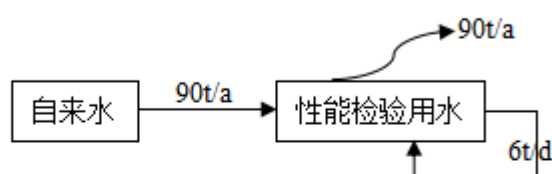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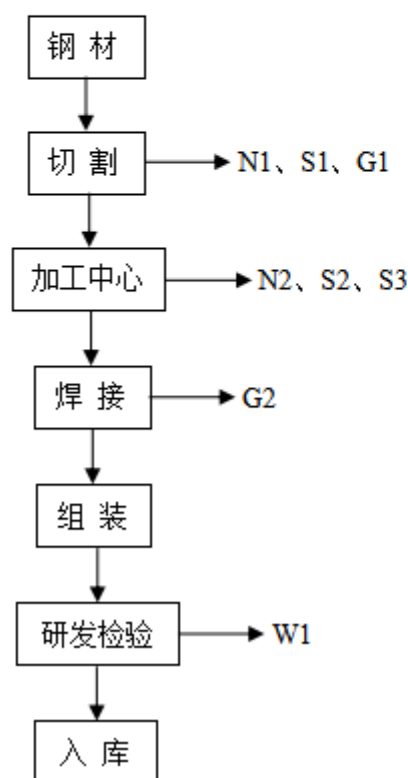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切割机将工件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尺寸，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1、边角料 S1、颗粒物 G1。

2) 加工中心：将经过切割后的钢材按照设计要求在加工中心进行加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音 N2、废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3)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对机加工好的金属件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2。

4) 组装：将焊接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组装从而得到所需的成品。

5) 研发检验：将组装好的成品送入新建的研发中心中进行设备性能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中会产生检验用水，该水仅加入次氯酸钠，经过研发中心设备检验后水质能达到饮用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CO₂ 保护焊产生的烟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过程中，局部高温导致少量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废切削液，其中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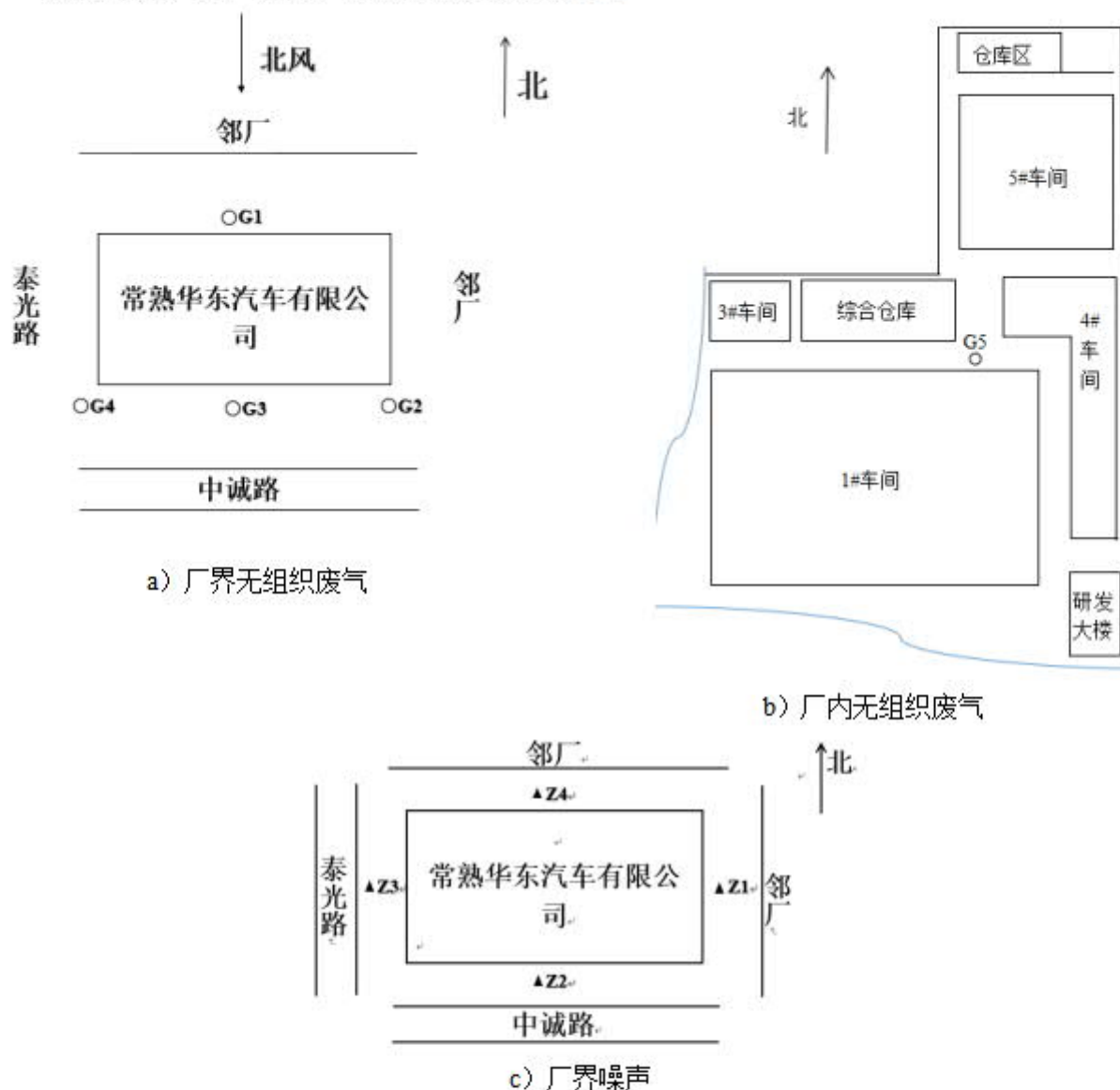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2	危废仓库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已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
2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 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 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其余维持原有项目（5 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4 号车间涂装部分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立式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经过滤网过滤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	与原有项目切割废气一并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 1#排气筒排放
固废	加工中心	废液压油	间断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设备收集粉尘	间断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体新增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滤网过滤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新增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57-36-03-555364)名称及建设内容: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36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36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开展项目。	落实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意见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与原有切割粉尘一并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落实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落实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4-3、表4-4。

表 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 重大变更
设备	/	购置 1 台手持光谱分析仪	否
	/	购置 1 台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	否
	/	购置 1 台风速仪（超大量程）	否
	/	购置 1 套 PLM 系统	否
废气	切割废气 处理	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与原有项目切割粉尘一并收集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否
	立式加工 中心废气	/	否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否

表 4-4 (a)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研发检验设备、软件系统，但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4-4（b）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由于环评漏评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由滤网改为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火花预处理器可有效捕捉切割产生的火星，对后面的滤筒式除尘器起到保护作用，有效稳定除尘效率，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HKX167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CSHKX094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HKX213
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61	CSHKX044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CSHKX166
6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仪	EE-5062	CSHKX239
7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C-16025	CSHKX218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SHKX208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SHKX209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SHKX210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CSHKX211
12	数字大气压力表	BY-2003P	CSHKX063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HKX220
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CSHKX223
15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1035	CSHKF007
16	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CSHKZ036
17	箱式电阻炉	SX2-4-10A	CSHKZ032
1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MWS-SX2	CSHKZ024
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	CSHKZ040
20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CSHKF004
21	气质联用	TRACE1300/ISQ7000	GTYQ-081

续表五

5.3 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5.3.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5.3.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3.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监测保证在无雨、雪天气下进行。

5.3.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级 压级 dB (A)	标准声级 压级 dB (A)	测试后校 准值 dB (A)	评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11.23	CSHKX223	94.0	93.8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0.11.24	CSHKX223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切割废气（1#排气筒）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切割、焊接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1#车间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立式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6.1.2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0 年 11 月 23 日与 24 日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均正常进行；原有项目专用汽车生产负荷均为 80%，满足验收要求，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套/年)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套/天)	2020.11.23		2020.11.24	
				当日产 量(套)	生产负 荷(%)	当日产 量(套)	生产负 荷(%)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 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300	0.33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 障技术研究	200	300	0.67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专用汽车	1500 辆	300	5 辆	4	80	4	80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1# 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2020.11.23	2.03×10^4	2.01×10^4	2.00×10^4	2.03×10^4	/	/	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1	1.57	1.69	1.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27×10^{-2}	3.16×10^{-2}	3.38×10^{-2}	3.38×10^{-2}	3.5	/	
	标态风量		2020.11.24	2.05×10^4	2.03×10^4	2.02×10^4	2.05×10^4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1.61	1.56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08×10^{-2}	3.27×10^{-2}	3.15×10^{-2}	3.27×10^{-2}	3.5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鉴于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进口垂直管较短，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未设置进口采样点，未计算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厂界)	2020.11.23	上风向 G1	0.117	0.133	0.133	0.167	0.38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50	0.400	0.383	0.350			
		下风向 G3	0.250	0.250	0.267	0.300			
		下风向 G4	0.367	0.283	0.283	0.383			
	2020.11.24	上风向 G1	0.167	0.183	0.183	0.167	0.43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33	0.433	0.350	0.383			
		下风向 G3	0.283	0.383	0.400	0.333			
		下风向 G4	0.367	0.317	0.367	0.3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20.11.23	上风向 G1	0.66	0.25	0.74	0.72	1.10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01	1.12	0.77	1.04			
		下风向 G3	1.10	0.63	0.85	0.63			

界)		下风向 G4	0.68	1.04	0.85	0.78			
	2020.11.24	上风向 G1	1.00	0.99	0.90	0.62	1.3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1.38	1.31	1.31	0.96			
		下风向 G3	1.12	1.26	1.31	1.18			
		下风向 G4	1.07	1.06	1.02	1.0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0.11.23	1#车间门外 G5	0.27	0.33	0.29	0.29	0.33	6.0	达标
	2020.11.24	1#车间门外 G5	0.61	0.65	0.72	0.76	0.76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年11月23日，阴，风向：北风，风速：3m/s； 2020年11月24日，阴，风向：北风，风速：3.2-3.3m/s；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限值。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0.11.23	昼间	62.5	63.6	64.8	63.0	65	达标
2020.11.24	昼间	62.3	61.9	63.2	62.1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5 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1.59	3.22×10 ⁻²	2400	0.077	0.103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0年11月23日与24日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均正常进行，原有项目专用汽车生产负荷均为80%，满足验收要求，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7-3，监测点位见图3-1。

8.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故未进行监测。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4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点位见图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液压油，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8-1 本项目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09	2.3	收集后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设备收集粉	废气处理		99	1	收集后综	

	尘					含处理	
3	废切削液	立式加工中心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土地证明
- 6、废料外售协议
- 7、危废处置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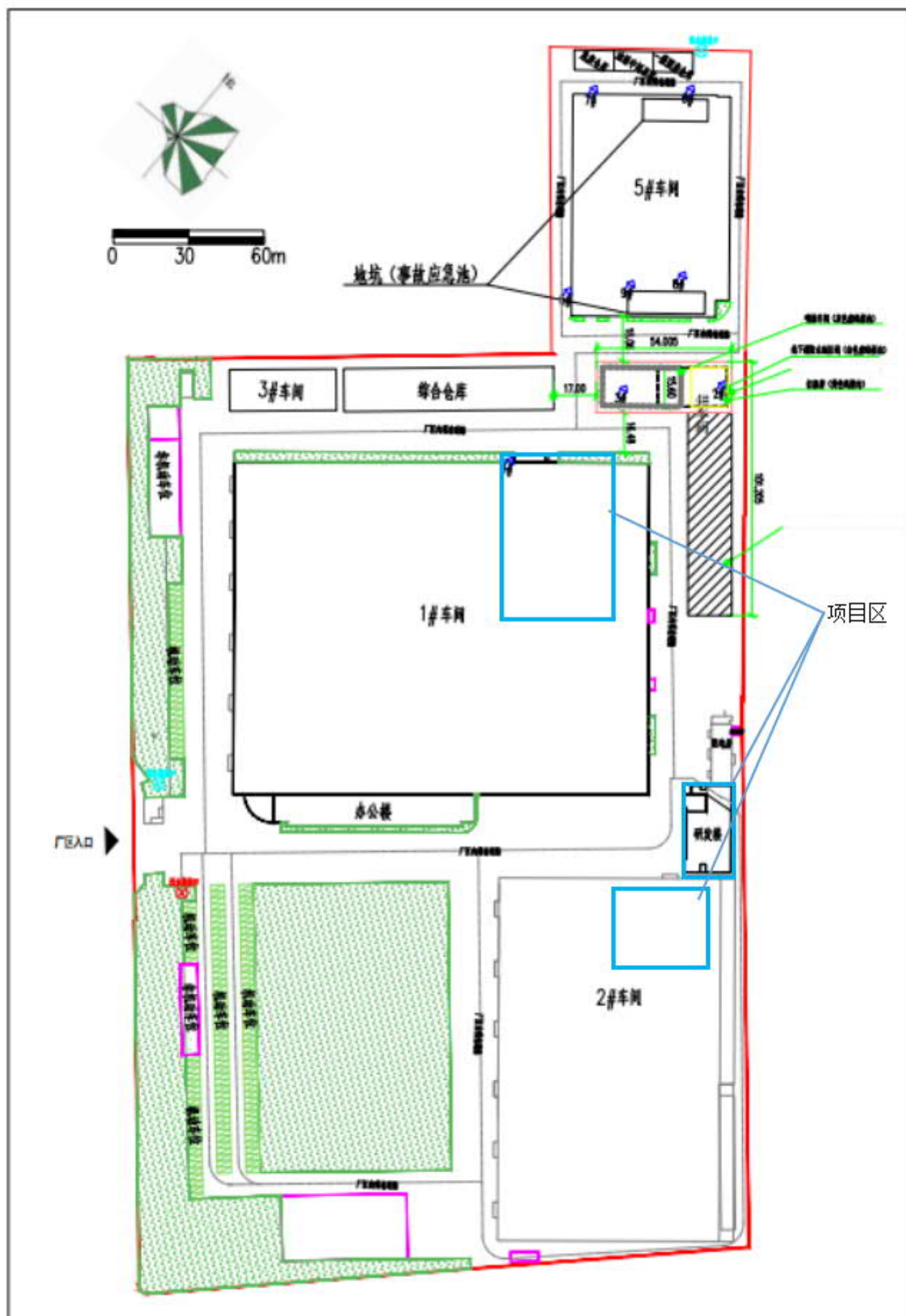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套/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6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套/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					
	环评审批部门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梅环建[2018]4 号		批准时间	2018.4.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7751289824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544	/	/	/	/	/	/	/	8544	8544	/	0			
	化学需氧量	4.272	/	/	/	/	/	/	/	4.272	4.272	/	0			
	氨氮	0.171	/	/	/	/	/	/	/	0.171	0.171	/	0			

与总里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0.04	/	/	/	/	/	/	/	0.04	0.04	/	0
	烟尘	0.005	/	/	/	/	/	/	/	0.005	0.005	/	0
	工业粉尘	1.5495	1.59	17.25	1.2152	0.9315	0.077	0.2837	/	1.6265	1.8332	/	+0.2837
	氮氧化物	0.013	/	/	/	/	/	/	/	0.013	0.013	/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3.32	3.32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文件

梅环建〔2018〕4 号

关于对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57-36-03-555364）名称及建设内容：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36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

项目。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意见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应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镇重新审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梅李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印发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年	
2、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年	
3、专用汽车		1500 辆/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0.11.23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正常开展	
	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正常开展	
2020.11.24	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正常开展	
	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正常开展	

2020.11.23 专用汽车 4 辆 80%
2020.11.24 专用汽车 4 辆 80%

企业名称:



附件5土地证和产权证

土地证 编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土地使用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用途: 金融贸易

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取得方式: 出让

取得日期: 2000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50年12月1日

备注: 该土地为浦东新区政府出让, 土地用途为金融贸易。



产权证 编号: 11000000000000000000

权利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用途: 金融贸易

面积: 100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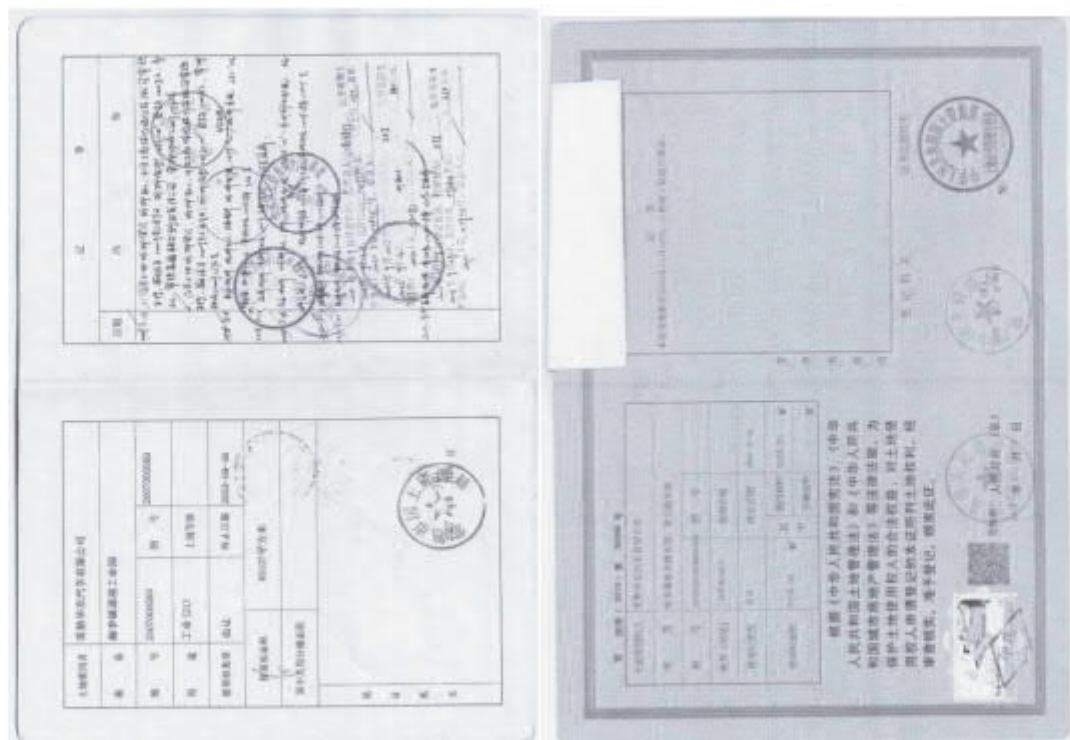
取得方式: 出让

取得日期: 2000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 2050年12月1日

备注: 该土地为浦东新区政府出让, 土地用途为金融贸易。





苏 (2017) 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2951 号

权利人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梅李镇通建工业园泰光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81 033058 080000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7237.00m²/房屋建筑面积5758.04m²
使用期限	2068年11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协 议

甲方：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小义铸件厂

乙方经招标以最高价格中标，承接收购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各类废旧物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 二、如市场上各类废旧物资价格涨、跌幅度不超过10%的浮动，价格不作调整；如市场上收购的废旧物资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以上的浮动，经双方协商，对年度中标收购价格则按市场废旧物资价格收购作适当调整。
- 三、乙方来公司装运收购物资前，须经甲方总务科通知后前来公司装运收购，并开具车辆进入厂区装运废旧物资的单据提交门卫，才可车辆进入厂区，乙方装运废旧物资的车辆必须是空车，车内不得有任何物品，车上如有物品不得进入厂内。
- 四、乙方的车辆进入厂内装废旧物资之前必须经仓库、总务及保卫等部门人员的监磅确认后，按总务科指定的废旧物资装车，在装车过程中不得任意装未指定的废旧物资，如发现按公司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处理，装运设备及人力由乙方负责。
- 五、乙方装车完成后，必须把场地清扫整理干净，然后把车辆开到地磅经仓库、总务及保卫等部门人员的监磅确认签字后，再经总务科价格审批后，到财务部结算，凭财务部结算单票据出门。
- 六、乙方配合甲方安全部门做好人员管理及登记手续，乙方装运工人在厂区内遵守厂纪厂规，不得随意吸烟，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进入车间及仓库等其他部门。
- 七、乙方须交付甲方保证金3万元（叁万元）。
- 八、乙方如在甲方厂区出现违规造成不安全因素，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将立即取消收购各类废旧物资的资格，并将没收保证金3万元。
-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HW09)、【废电火花油】(HW09)、【废油抹布】(HW49)、【废催化剂】(HW49)、【废活性炭】(HW49)、【喷涂废液】(HW06)、【漆渣】(HW12)、【打磨粉尘】(HW12)、【废油漆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废电火花油】(HW09)、【废油抹布】(HW49)、【废催化剂】(HW49)、【废活性炭】(HW49)、【喷涂废液】(HW06)、【漆渣】(HW12)、【打磨粉尘】(HW12)、【废油漆桶】(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切削液】(HW09) 0.05 吨、【废电火花油】(HW09) 0.05 吨、【废油抹布】(HW49) 2 吨、【废催化剂】(HW49) 0.4 吨、【废活性炭】(HW49) 10 吨、【喷涂废液】(HW06) 6.4 吨、【漆渣】(HW12) 20 吨、【打磨粉尘】(HW12) 3.2 吨、【废油漆桶】(HW49) 15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5%,则

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审核通过后提前通报乙方以便安排相关危废转移。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如有预付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彩色打印，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6.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漏，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

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若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发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甲方同意乙方退还给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如转移申请未获得环保部门通过，甲乙双方协议终止，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处置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周泳华

时间：2021.1.14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废弃物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切削液	HW09	0.05	桶装	900-006-09
2	废电火花油	HW09	0.05	桶装	900-007-09
3	废油抹布	HW09	2	袋装	900-006-09
4	废催化剂	HW49	0.4	袋装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	10	袋装	900-041-49
6	喷涂废液	HW06	6.4	桶装	261-006-06
7	漆渣	HW12	20	袋装	900-252-12
8	打磨粉尘	HW12	3.2	袋装	900-252-12
9	废油漆桶	HW49	15	袋装	900-041-49

900-039-49
900-402-06

(盖章)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1142033086U001U

单位名称: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建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8号

行业类别: 汽车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33086U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1月05日至2022年11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组织变动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批复(梅环建[2018]4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1362m²，新增建筑面积 33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进行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人员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3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4 月 03 日获得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批复(梅环建[2018]4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11 月 23 日~24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0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142033086U001U)。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环建[2018]4 号”批复对应的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进行营区自备水源治理净化技术和设备模块化标准化研究 100 套、航空兵部队转场集装箱化运输保障技术研究 2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辅助设备手持光谱分析仪 1 台、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 1 台、风速仪（超大量程）1 台、PLM 系统 1 台。增加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

(二)废气产生情况的变动：本项目机加工工艺不变，环评未考虑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现实际该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 号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由 50m 调整为 100m。

(三)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切割粉尘经滤网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切割粉尘与现有项目切割粉尘一起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加工有机废气。切割粉尘与现有项目切割粉尘一起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机加工有机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装置 1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和废切削液。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常熟市小义铸件厂，已提供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依托现有面积为126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126m²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以1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2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其余维持原有项目（5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4号车间涂装部分边界为起算点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收集外售常熟市小义铸件厂；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废边角料的管理，如涉及含油金属屑应按照现行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0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常浒河的水质仍满足Ⅳ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

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委托常熟市恒康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相关污染因子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由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变动分析报告编制(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总务科进行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其余维持原有项目（5 号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4 号车间涂装部分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变动分析报告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
1、变更内容总结.....	2
(1) 设备变化情况.....	2
(2) 工艺废气产生变化情况.....	2
(3)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3
(4) 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3
2、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4
(1) 项目主要设备.....	4
(2) 工艺废气及其处理设施情况.....	4
(3)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4
三、判别.....	4
四、变更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7
1、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7
2、变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8
五、项目变更结论.....	9

一、任务由来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公司系国家重点高新技术、省名牌企业，专业从事各类专用车辆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8 月，生产过程中的项目建设情况、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年产专用汽车 1500 辆	环境影响 报告表	苏环表复 [2008]98 号	2013.8通过了 常熟市环保 局竣工环保 验收
扩建改装车辆涂装线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常环建 [2016]108 号	2017.1通过常 熟市环保局 竣工环保验 收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 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梅环建 [2018]4 号	试生产
车间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苏行审环诺 [2020]20028 号	试生产

目前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车间改建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拟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其余各期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新增了手持光谱分析仪、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风速仪（超大量程）、PLM 系统等研发检验设备，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切割粉尘处理，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由于原环评未识别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

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变更内容总结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产能没有变化，生产工艺也没有变化，只是增购 4 台研发检验设备、系统，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1）设备变化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阶段，为满足研发检验需求，增购部分检验设备、系统，因此导致原环评文件中设备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的情况，具体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

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激光切割机	GDF4000	1	GDF4000	1
焊接机器人	RB16024	1	RB16024	1
焊接机器人	FANUC-M-101A18L	1	FANUC-M-101A18L	1
立式加工中心	XK716A	1	XK716A	1
盐雾试验器	/	1	/	1
手持光谱分析仪	/	/	/	1
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	/	/	/	1
风速仪（超大量程）	/	/	200-450m/s	1
PLM 系统	/	/	/	1

（2）工艺废气产生变化情况

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未考虑切削液在高温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未对此进行评价。

表 2-2 项目废气产生变化情况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
CO ₂ 保护焊接工艺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CO ₂ 保护焊接工艺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未提及切削液使用产生废气	立式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产生局部高温，通过切削液来冷却，导致切削液会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3）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原环评切割废气依托原有滤网过滤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由于切割过程有火星外溅，且过滤网较为简陋，导致除尘效果下降较快，在实际建设中将切割废气经收集后，与原有切割废气一并接入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火花预处理器可有效捕捉切割产生的火星，对后面的滤筒式除尘器起到保护作用，有效稳定除尘效率。

表 2-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原环评情况	现场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经滤网过滤处理后，由原有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与原有切割粉尘一并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未提及切削液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	切削液使用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情况

原环评未识别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仅考虑切割和焊接过程的颗粒物，故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实际需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仅涉及以上调整内容，其他内容以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准。

2、项目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1）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GDF4000	1	/
2	焊接机器人	RB16024	1	/
3	焊接机器人	FANUC-M-101A18L	1	/
4	立式加工中心	XK716A	1	/
5	盐雾试验器	/	1	/
6	手持光谱分析仪	/	1	/
7	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	/	1	/
8	风速仪（超大量程）	200-450m/s	1	/
9	PLM系统	/	1	/

公司承诺将加强各类设备的管理，不对周围环境新增污染。

（2）工艺废气及其处理设施情况

表 2-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与原有切割粉尘一并经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而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切削液使用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2#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判别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

表 3-1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序号	变更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新增 1 台套手持光谱分析仪、液压油颗粒污染度检测仪、风速仪（超大量程）、PLM 系统	不涉及产排污，不涉及产能	否
2	废气	切割废气收集后，由滤网过滤处理变更为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有效稳定除尘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否
3		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否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否

表 3-2（a）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研发检验设备，但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部分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2 (b)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由于环评漏评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导致部分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不涉及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由滤网改为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火花预处理器可有效捕捉切割产生的火星，对后面的滤筒式除尘器起到保护作用，有效稳定除尘效率，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变更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1、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变更前后，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采取的治理措施等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其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内容变化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原环评内容			变更后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大气污染物	切割	颗粒物	滤网过滤处理后，经原有 1# 排气筒排放	切割	颗粒物	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不变，处理方式变化
2		焊接	焊接烟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发生变化
3		/	/	/	立式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评漏评
4	水污染物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不发生变化
5	固体废物	无新增生活垃圾			无新增生活垃圾			不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设备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产生量不变，处理方式不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处置	产生量不变，处理方式不变

2、变更后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变更后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火花预处理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
	无组织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	达标排放	

			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和消声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设备 收集粉尘	回收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绿化	依托原有			满足设计要求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 在线监测仪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 办法》的规定
总量平衡具 体方案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量；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 离设置(以 设施或厂界 设置，敏感 保护目标情 况等)	以 1#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其余维持原有。			

五、项目变更结论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泰光路 8 号，公司系国家重点高新技术、省名牌企业，专业从事各类专用车辆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8 年 3 月，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启动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拟投资 2130 万元。2018 年 3 月，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军队装备（系统）保障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的审批（审批文号：梅环建[2018]4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下只增加了 4 台套不产污的设备/系统、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其生产工艺不变，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